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术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浙江师范大学
	代码: 10345
一级学科	名称: 教育学
	代码: 0401
授权级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说 明

一、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颁布、2018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二、本报告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跨学院的一级学科由牵头学院负责撰写，相关学院应主动向牵头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等。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涉及的数据为本学位授权点上一年度的数据。

四、本报告涉及的师资队伍应确属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任教师，不得整合其他学位授权点的专任教师。

五、本报告不能涉及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本报告将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六、本报告将作为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重要参考材料之一。

目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的历史沿革.....	1
(二) 学科方向与特色.....	1
(三) 师资队伍情况.....	3
(四) 科学研究情况.....	7
(五) 教学科研支撑.....	8
(六) 奖助体系.....	9
二、人才培养情况.....	10
(一) 研究生思政教育.....	10
(二) 招生选拔.....	11
(三) 课程教学.....	11
(四) 导师指导.....	11
(五) 学术训练.....	14
(六) 学术交流.....	14
(七) 论文质量.....	15
(八) 质量保证.....	15
(九) 学风建设.....	19
(十) 管理服务.....	20
(十一) 就业发展.....	22
三、社会服务情况.....	22
(一) 科技进步.....	22
(二) 经济发展.....	23
(三) 文化建设.....	23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五、改进措施.....	2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学位授权点的历史沿革

1993 年，浙江师范大学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8 年，被批准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2009 年，学校成为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2013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教育学获批一级学科博士点。本学科为浙江省唯一的教育学 A 类一流学科，第四轮学科评估 B+。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教育博士学位点、博士后流动站；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学均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学前教育专业为全国首个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打样专业、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

（二）学科方向与特色

本学科聚焦学术前沿，坚持特色发展，在现有十个招生方向基础上，形成教师教育、智能教育、非洲教育、学前教育等优势特色方向。非洲教育国际知名，学前教育、智能教育全国领先，教师教育特色鲜明。

1. 教师教育研究

该方向是本校优势特色方向，以浙江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和 2011 卓越教师培养协同创新中心为依托，汇聚教育技术、课程与教学论和高等教育等领域人才队伍，主要聚焦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重在面向教育现场，最大程度的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场域

的对接。积极探索从师范生培养到教师发展学校协同创新的教师教育新机制。通过课程与教学论理论研究、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整合、变革性教学实践探索、卓越教师培养等方面与中小学建立伙伴关系，推进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

2. 智能教育研究

智能教育是我校省重点建设高校重点突破的新领域，在整合教育技术学学科方向基础上，重点聚焦智能教育领域。自 2020 年获批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智能教育技术与应用）后，本方向快速发展，培育了智能教育交叉学科方向。本方向由浙江省智慧教育联盟理事长周跃良教授牵头组建，并汇聚黄昌勤、张立新、夏洪文、黄立新等一批杰出学者和知名专家。主要以“教育物联网技术”、“教育大数据”和“智慧教育理论”为重点突破目标，聚焦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理论、技术和实践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研究，推动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该团队已创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智慧教育研究院”，积极利用基础理论研究。

3. 学前教育研究

本学科专业在国内排名前列，2007 年成为国家首批特色专业，2019 年成为国家首批一流建设专业。基于学院多年积累的全实践课程教学体系优势，本专业力图培养高水平的反思性教育实践者。依托学院多年持续的研究积累、厚实的理论教学和扎实的实践课程，本学位点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学前教育专业硕士培养的优秀单位，并于 2014 年获得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本学位点围绕学前教育博士

生素养与能力目标要求，依据“育人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课程教学与科研实践双向互动，着力于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本专业力图引领学生成为学前教育领域追求卓越的学者。

4. 非洲教育研究

本方向具有良好的学科发展平台，浙江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教育援外基地，外交部“中非联合研究交流计划”、教育部“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区域问题（非洲）研究及外语高级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单位。非洲研究中心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洲研究团队是浙江省高校省级创新团队。依托这些平台，本方向已形成了学术研究、对非教育援助、人才培养、政策咨询为一体的特色学科，服务国家对非战略，促进中非教育交流。非洲教育研究主要根据中非合作论坛精神，紧紧围绕非洲教育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国别研究和问题研究为基本框架，开展非洲教育发展、非洲教育与社会发展、教育援助与中非教育合作等研究。“非洲高等教育研究丛书”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本方向多次获得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

（三）师资队伍情况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师德师风建设机制与做法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周期，以“五引”机制引领教师坚守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党建引领把方向。秉持“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建立党建与一流人才培养、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师资引育同时谋划、同向发力、同步向前的“三同”机制，建强学科支部，健全“双培养”机制，发挥教师党员立德树人表率作用。压实学科负责人和支部书记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思政引航铸师魂。严格落实教职工政治学习 40 学时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教授讲党课活动，突出典型引路，充分发挥中宣部“时代楷模”陈立群校友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新教师入职、职称晋升学术报告、导师培训、师德师风宣讲等。

研究引路强自觉。成立田家炳德育研究中心，打造全国德育理论研究的学术重镇和德育实践指导的工作平台。获教育部委托课题 1 项，协同北师大、华东师大、华中师大等组建教师德育能力建设团队。主办首届新时代德育模式创新论坛、全国高校德育工作课堂创新研讨会、新时代教师德育能力课程建设研讨会等，举办“百堂课程思政”展示、德育大讲堂，深耕学科德育、课程思政、具身德育研究，内化为师德自觉，外化为育德行动。

管理引导明规则。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构建宣教、考评、监督“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坚持将师德师风贯穿教师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学术报奖、专家推荐等全过程，出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文化引望重浸润。推进“家”文化浸润，持续激发师德师风内生动力，建成浙江省优秀教工小家、模范职工小家；选树“最美教师”“我最喜爱的导师”，讲好教师育人故事；依托省教职工文化品牌“五航师德行动”，将师德文化贯穿职业生涯，涵养仁爱情怀

（2）师德师风建设主要成效

本学科导师团队坚持言传、身教、立行，被学生誉为“夜间的灯塔”“心灵的铸造师”“行走的教科书”，爱生乐教、尊师崇学氛围浓厚；注重以德育德，30 余名教师获评全国“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省师德先进个人等；培养了长江学者、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十强人物及 2000 余名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卓越教师。

典型案例一：爱生如子、诲人不倦的省师德先进个人张维忠。34 年坚守讲台，获评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教育硕士首届教学成果奖、全国教科研优秀成果奖。他醉心教学，以其独有的张氏幽默与睿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100 余名弟子进入名校深造、获评中学特级教师；被学生誉为“您像父亲一样的存在，既是我求学路上的经师，更是我人生路上的导师”。

典型案例二：谦逊儒雅、一心为学的教育技术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黄昌勤。教育教学中，他重言传更重身教，获评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在智能教育领域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所指导学生多位获评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破格晋升重点高校高级职称。以学科交叉为特色，坚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带领团队申请并获批省内

教育领域唯一的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智能教育技术与应用实验室、申请并获批交叉学科“智能教育”博士学位点，主持研发了多项智能教育产品，促进高质量教育发展，获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各 1 项。担任国际权威期刊 IEEE Tra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副主编，近三年内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社科重大课题各 1 项，在教育技术学与人工智能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9 篇入选全球 ESI 高被引，获国家发明专利 20 余项。

典型案例三：与时俱进、担当有为的教育技术学国家级教学团队。该团队将人才培养作为第一要务，注重专业建设，教育技术学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获批国家级课程 9 门；建成浙江省教育领域唯一的重点实验室——智能教育技术与应用实验室。建成 5G+远程实验室、远程同步课堂，研发智慧教师教育平台，服务省内外 10 余所高校和 1000 余所中小学校，支持 3.5 万师生的教师教育实践，捐赠阿坝师范学院，受到时任川浙省委书记高度肯定。疫情期间，团队成员加班加点、集体攻关，第一时间研制发布《网络教学简明手册》，为全省“停课不停学”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2. 专任骨干教师基本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 101 名专任骨干教师，其中正高级职称 41 人，副高级职称 37 人，中级职称 23 人；硕导 63 人，博导 35 人。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

本学位点拥有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现代教育技术课程群教学团队和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学团队）、3 个省级教学团队（学前教育教学团队、教师教育实践教学团队和现代教育技术课程群）以及 1 个浙江省哲社之江青年社科学者团队（教育神经科学视野下的教师专业发展）。

4. 各学科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

本学位点主要招生方向包括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学前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技术学、教师教育、非洲教育与社会发展、德育理论与方法以及智能教育。聘请袁振国教授为首席专家。主要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包括周跃良、秦金亮、万秀兰、钱旭升、黄昌勤、朱佳等。

（四）科学研究情况

1. 科研成果与转化

（1）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2021 年度该博士点的专任教师在中英文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共 168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9 篇，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联合研制的《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机构（2021 年版）》，教育学位列第 11，近三年呈显著上升趋势。

（2）出版学术著作情况

2021 年度该博士点的专任骨干教师在光明日报出版社、北京大

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学术著作 21 部。

2. 科研项目情况

该博士点在承担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 50 项的基础上，2021 新增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3 项。

3. 科研获奖情况

2021 年度本学位点的专任骨干教师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其中，杨天平、秦金亮和万秀兰获得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杨天平、万秀兰、黄昌勤等获得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五）教学科研支撑

1. 代表性重点实验、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

本学位点拥有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育实训中心）、1 个省高校新型智库（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院）、1 个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卓越教师培养协同创新中心），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学前教育实验教学中心），2014 年获批浙江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2020 年获批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智能教育技术与应用），这也是浙江省教育领域唯一的重点实验室。2019 年由田家炳基金会捐赠共建浙江师范大学田家炳德育研究中心。

2. 图书资料情况

为支持研究生更好开展学习和研究，订购了《教育研究》《高等

教育研究》《教师教育研究》教育学类中文纸质图书 10919 种，42958 册；外文纸质图书 962 种，5198 册。教育学类专业纸质期刊 170 余种，3524 册。教育学类数据库有：EBSCO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教育学全文数据库，EBSCOHOST PsycARTICLES (心理学电子期刊)，EBSCOHOST PsycINFO (心理学学术文献)，Proquest Educational journals。还有一些综合性数据库都含有教育学全文电子期刊和图书，如：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超星数字图书馆、ScienceDirect 数据库、牛津期刊数据库、SAGE 期刊数据库、BKS(博图)外文数字图书、Springerlink 电子期刊和电子图书数据库、PQDT 学位论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全国报刊索引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Web of Science 数据库（SCI、SSCI）、Ei Compendex 数据库。

3. 仪器设备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浙江省内唯一的一个教育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智能教育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专注于用学科交叉的方法来解决教育问题。目前，实验室占地总面积 3382 平方米，设备总价值 3834.3 万元，单价 3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系统 22 件/套，为开展技术环境下的教育教学规律研究奠定了良好的人员与设备基础。

（六）奖助体系

为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其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制定出台了《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和《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涌泉奖学金”评选办法》等奖助制度。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并设有涌泉奖学金和“民建·苹果树”研究生助学金等社会资助奖学金，同时为研究生提供“三助”岗位，为学生学习成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为了进一步鼓励博士生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创新，本学位点还建立了学术交流补助与科研成果奖励的机制。学生参与国内学术会议，学位点将资助其 2/3 的会议经费，导师资助 1/3 会议经费；学生取得的科研成果，享有与本学位点教师同等奖励幅度。2021 年度，本学位点硕博研究生共获得 40 余万元科研成果奖励。

二、人才培养情况

（一）研究生思政教育

本专业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中心环节，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政教育渗透在每一门研究生的课程和博士研究生的每一项学术科研活动中，在突出课程设置的交叉性和前沿性的同时，也引导教师将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内容，并在所有课程中融入思政元素。基于这样的教育方式，教育学的博士研究生都具备了良好的思想政治素

养。

（二）招生选拔

2021 年统考报名教育学学术型的博士研究共计 125 人，最后录取 24 人，报录比是 5.2:1，学术型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共报名 1262 人，录取 139 人，报录比是 9.1:1。

（三）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积极推进博士生课程教学改革。2021 年举办第四届博士研究生暑期科研方法训练营，开展为期 25 天的研究方法课程集训，围绕论文选题、研究设计、质化与量化的科学研究方法等模块，旨在尽快提高博士新生的科研水平。

本学位点积极申报校级和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2021 年度获得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2 项。

（四）导师指导

2021 年新增教育学博士生导师 6 人。学校于 2018 年出台《《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对博士生导师选聘、培训和招生资格认定做了专门规定。

1.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教育学的博士生导师候选人需满足下述基本条件：1. 立德树人，以德施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2.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认真履行

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3.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5. 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良好。6.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产出重要科研成果：近 8 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总计 8 篇（部、项）及以上。7.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近 8 年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此外，教育学专业也聘请了一定数量的校外知名教授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除满足上述的遴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以项目的形式把经费划入我校，作为博士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生助研津贴发放、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本专业招收每生不少于 3 万元。

（2）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作为博士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的论文除外）。

2. 博士生导师的培训

教育学的所有博士生导师须不定期参加国家、省、学校、学院组

织的岗位培训，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学校新增列导师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博士生。此外，本校根据国家、省、学校有关博士生导师的要求不定期对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3.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博士生导师认定的基本条件包括：

（1）博士生的招生培养以在岗导师为主，已退休的导师一般不再指导博士生。确因博士生培养需要，且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办理过延迟、返聘手续的博士生导师可在延迟、返聘期间招收博士生。

（2）原则上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或者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具体经费要求以科学研究院的相关规定为准），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因学位点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各学位点可制定博士生招生资格条件，经本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可以破格取得招生资格。学位点制定的博士生招生资格条件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a.)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及其它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博士生导师，项目期内即具有招生资格。b.)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超过学校允许招生年龄），分别连续三年和两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4）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暂停其三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

暂停其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五）学术训练

学院出台了《教师教育学院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依托浙江省智能教育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设置开放基金。支持博士生申报课题，常规课题资助额度为1-3万元。此外，学院还从以下方面对博士生从事学术研究给予支持。

1. 博士研究生享受教师教育学院教师科研成果奖励的同等待遇；学院发展基金划拨专项经费，与学校助研经费一起建立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基金，支付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经费。

2. 鼓励博士研究生参与学院选定中小学的实践基地、教师发展学校征集课题工作，以此课题为毕业论文选题的资助2000元。

3.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浙江省组织的各种竞赛（由学校认定的），获奖者由学院按1:1进行配套奖励。

4. 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奖励成果署名的第一作者。

5.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之前进行奖助。由研究生对照实施办法，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公示后发放。

（六）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我校不断致

力于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类型与层次的多样化，促进赴境内外联合培养（或课程研习）、课题研修、学术访问和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论坛等多种类型的学术交流共同发展。出台《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内学术交流资助办法》，对本学位点学子继续深造、交流交换、创新创业、学术科研成果等给予激励。但由于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控影响因素，本学位点 2021 年赴境外交流、参加国内外会议的教育学博士研究生人数为二十余人次。

（七）论文质量

2021 年度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13 篇。

在论文发表方面，学术性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发表 SSCI/SCI 顶级刊物 2 篇，SSCI 权威刊物 3 篇，国内一级期刊 17 篇，二级期刊 62 篇。

（八）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我校针对教育学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全过程的监控与质量保证，主要通过中期考核的方式进行，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教育学学术型博士（3 年制）的中期考核时间在入学第 5 学期初。考核小组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特点和研究生人数设立，一般由 3-5 人组成，包括学位点负责人、指导教师等。其中，学位点负责人任组长，学院研究生秘书或教师为考核小组秘书。

中期考核要求包括课程考核要求、必修环节考核要求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要求三个方面。

（1）在课程学习方面，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须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分后方可参加考核。

（2）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是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 2 次全国学术会议，需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开展与学位论文紧密相联系的学术研修不少于 3 个月，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学位点组织导师进行审核。导师审核合格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按实践课程录入系统获得 2 个学分。

（3）中期考核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于开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做出评价（包括对已有工作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今后工作的评价）。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会，研究生须制作 PPT 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考核小组听取汇报，检查其论文初稿、详细大纲以及研究内容，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给予评定。考核小组对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定不合格者，应提出具体修改要求。相关总结纸质材料由各学院保存归档。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个等级。考核中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 课程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2) 未通过专业实践审核；

(3) 未通过学术活动考核审核；

(4) 本科课程助教考核不合格；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根据培养方案中关于实践的程序、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and 实践报告，实践课程成绩不及格；

(6) 学位论文开题不规范，论文选题与其专业研究方向不符；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不完整、数据不规范、无实质性研究内容、研究方案不可行等，都视为不符合要求。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学位论文不予送审。研究生可在学院公布考核结果的三个月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仅限以此。重新考核后仍未“不合格”，应终止学业，全日制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在职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2.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为规范本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其学位论文质量，教育学对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要求如下：

第一条 拟申请我校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必须通过检测后方可送审。

第二条 我校采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平台为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检测论文以学位申请者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网络评审系统”中提交的为准。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主要指标，该指标是去除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文献后的文字复制比。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小于或等于 15%；
2.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30%，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检测。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小于或等于 15%的标准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3.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 30%且小于或等于 40%，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须经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4.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 40%，取消本次答辩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学科专家组对该论文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依据该鉴定意见提出一年后重新提交论文检测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因检测未通过须在半年或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最多还有 2 次检测机会。如在 2 次检测后仍未通过，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当事人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应在论文送审

前指定 2 名专家对论文检测结果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再依据此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将鉴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备案。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指导教师须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

指导教师须全面负责所指导博士生的培养质量，严格要求博士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指导教师须依据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博士生制定学习计划及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在学位点统一安排下，指导博士生论文楷体，定期检查博士生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指导教师须为博士生讲授课程或专题研究；承担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在博士生考核评估中，承担命题、考核等工作。

指导教师对缺无培养前途的博士生，可向所在学位点和学院提出终止学业的建议。

（九）学风建设

1.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

本学科严格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

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参照学校研究生道德规范管理条例，每学年定期为研究生开展学术道德和规范教育。首先，在研究生入学教育中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要求学生认真学习在《研究生手册》中包含的《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从入学伊始就让研究生明确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在研究生整个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其次，在对研究生的常规管理中也加强对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平时导师在组会上不定期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第三，在研究生的开题、复制比检测、答辩等环节中，也都非常重视进行渗透式的教育和严格把关，因而使得我校心理专业研究生的学风很好，学风建设效果显著。

2. 本学位点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凡是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若情节轻微将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应奖励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影响恶劣者，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每年的研究生论文复制比检测中，会出现因少量的复制比过高而被延迟答辩处分的情况，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因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而被处分的情况。

（十）管理服务

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为保障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权益，学位点通过设置研究生班级管理制度来维护学术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学习和管理工作，并配有 4 名专职管理人员。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相关权益保障制度较为完善，是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而成的。具体而言包括：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学校基于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情况

浙江师范大学所有研究生都能够享受 1500 元/月的奖学金，保障了研究生基本生活需求，从而可以静心跟着导师从事研究。浙师大的图书资源丰富，数据库较多，基本上能够满足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要求。学位点师资力量较为雄厚，教师的教学与科研能力较强，教学认真负责，且能够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较多，可以满足大多数学生的

学习要求。从日常与研究生的谈话中了解到，在学研究生对浙师大生活、学习、教学和科研的满意度较高。

（十一）就业发展

2021 年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就业率达到 92.86%。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就业率达 96.55%。毕业生就业人数占比最高的 5 家单位包括浙江师范大学（占比 1.98%）、浙江工商大学（占比 1.98%）、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占比 1.98%）、杭州市澎扬中学（占比 1.98%）和杭州市夏衍小学（占比 1.98%）。我校已就业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三、社会服务情况

（一）科技进步

自主研发了首个面向省域的教师教育智能化服务和监测平台，服务浙江省内外 6.6 万余名师生，并在浙江、四川两省省委书记见证下对口捐赠阿坝师范学院助力民族地区教师教育改革。自主研发了“浙师智慧教师教育平台”，将人机协同理念引入师范教育实践的教学、管理和评价工作。该平台确保了浙江省师范生实践教学改革的“标准化”和“协同化”理念的全面落实。目前该平台已成为一个面向全省高校实习师生的工作平台、教务人员的管理平台、教师发展学校的评价平台和教研人员的研究平台。

（二）经济发展

本学位点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端优秀教育人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教育力量。国家赋予了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任务，这一任务的推进亟需要发挥教育在共同富裕建设过程中的引领性、奠基性和全局性作用。

（三）文化建设

本专业对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该培养模式在进行实践导向的研究引领的同时，也能很好地服务于国家和地方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本学位点依托学院成立的全国首个田家炳德育研究中心，建成了一个高水平的教师德育能力研究团队，推出了 100 门课程思政精品课，引领浙江省课程思政建设，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贡献了浙师力量。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优质生源吸引力不足：由于所在高校处于非中心城市，相比“双一流”建设高校，本学位点对优质生源吸引力不足。

师生交流场所有待拓展：近年来，学位点公共学习与研讨空间不断拓展，建有专门的博士生研讨室、学习室，但相比一流高校仍有改进空间。

专职管理人员不足：目前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仍有不足，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尚不能完全满足学生需求，需要进一步改进。

五、改进措施

多措并举吸引优质生源：一是通过各种渠道加大招生宣传力度；二是提高对博士生的资助力度；三是创造优质的学习条件，为博士生专心学术科研创造良好环境。

加强共享空间建设：增设共享学习空间和研讨室，面向师生开放，并建立合理的信息化预约、管理机制，保障师生之间、生生之间正常开展学习交流、互动等，为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创设必要环境。

增加专职管理人员：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配备一定的专职管理人员，例如专职辅导员，以辅助学生更好地开展学习和工作。